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1514號

原告 沈素玉 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

代表人 李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(下同)300元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之起訴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，並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、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、第105條第1項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訴訟，未記載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未表明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2日合法送達原告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7頁)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機關及其代表人、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此有本院院內查詢單為憑(本院卷第29頁)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法 官 謝琬萍
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5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7 書記官 林秀萍